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养犬

管理区域的通告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了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县下列区域为养犬重点管理区

**1. 县城建成区具体范围：** 滨河南路以南，甘泉河以西，310国道以北（含明润物流园及附近居民小区），姜眉路以东（含西苑小区、新庄塬以下、太白酒厂、车管所）；

**2. 汤峪旅游开发区具体范围：**商务大道以南（汤峪河东侧）、中心大道以南 （汤峪河西侧）、法汤路以西、汤峪以东。

本县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。

二、养犬重点管理区具体规定，按照《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三、本通告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。

 眉县养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2月25日